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1
三、质量标准 .....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五、项目经理 .....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	2
八、词语含义 .....	3
九、签订时间 .....	3
十、签订地点 .....	3
十一、补充协议 .....	3
十二、合同生效 .....	3
十三、合同份数 .....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1. 一般约定 .....	5
2. 发包人 .....	6
3. 承包人 .....	7
4. 监理人 .....	8
5. 工程质量 .....	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9
7. 工期和进度 .....	9
8. 材料与设备 .....	10
9. 试验与检验 .....	10
10. 变更 .....	10
11. 价格调整 .....	1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
14. 竣工结算 .....	1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
16. 违约 .....	14
17. 不可抗力 .....	14
18. 保险 .....	14
20. 争议解决 .....	1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畴县蚌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北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蚌谷乡姬松茸集约化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应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蚌谷乡姬松茸集约化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应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畴县蚌谷乡。

3. 工程内容：

1. 新建 1978.09 m<sup>2</sup> 培养料发酵生产车间及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发酵车间前场地硬化 1100 m<sup>2</sup>；新建浸泡池 700 m<sup>2</sup>，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共 914.78 m<sup>2</sup>；新建中型培养料混合搅拌设施，原料预堆及周转场地坪 1200 m<sup>2</sup>、预堆料场 500 m<sup>2</sup>，污水池 100m<sup>3</sup>（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3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计量方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收方计量确认，最终结算按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收方计量、补充协议确认，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及税金的取费费率，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标准计算。

2. 工程价款：单价合同，人民币¥4841505.18 元（肆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壹角捌分）。

3.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

价款的 90%，审计未结束不得超过完成工程量的 90%，待工程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计结束、资料移交完成，支付至 100%。（具体支付以上级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工程完工后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专用账户，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后无息退还。

5. 承包方式：甲供材：甲方提供水力、电力。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玉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西畴县蚌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云南北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62301521817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3MA6PB9F51T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

蚌谷乡蚌谷街

人民路290号

邮政编码：663500

邮政编码：663500

电话：0876-7839003

电话：18487147052

电子信箱：870640573@qq.com

电子信箱：495119323@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用合同条款及该工程相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云南省建筑工程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所有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有关文件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纸存在的缺项、漏项、增项及室外工程。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 监督各方工作责任, 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 配合监理、施工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全面跟踪监督; 工程量增减记录、图纸变更、施工进度控制、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达到具备开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 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负责造成的一切损失。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 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施工现场的绿化、道路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 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不允许在校园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⑥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 服从学校管理的规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玉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 云南北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487147052;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西畴县人民路 29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1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汇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中标价的 5%），待项目终验备案结束后给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该项目在合同工期满后无正当理由未能竣工验收备案，且发包人通过正式催告无果，发包人可自主启用承包人缴纳的 3% 履约保证金另行安排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施工资料整理、施工进度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及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一切事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不采用支付比例及支付期限,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七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雨、雪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施工，发包人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需发包人同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本工程建设工程费用计算方式: 采用国家 2020 清单计价规范、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其配套文件计算。材料单价按照建设、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的价格计算, 未确认价格的材料按施工期间《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计算, 未确认价格及文山州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价格信息》昆明地区价格计算, 相应增加昆明至项目现场的运费(承包人提供相应资料)。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依据: 国家 2020 工程计量规范、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其配套文件, 竣工图纸、竣工资料, 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单位现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或资料, 现场施工技术核定单、签证单等有关资料。

工程结算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审计文件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超出合同价需要建设单位同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按第一部分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确认的计量单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单价乘以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总价乘以形象进度完成百分比。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第一部分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该工程主体责任单位出具合格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该工程主体责任单位出具合格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工程验收后, 提交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审计完成 7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42 天内按 12.4.2 条款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从工程结算中扣除或者由施工单位支付至业主指定账户。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专用账户, 质保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畴县蚌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云南北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蚌谷乡姬松茸集约化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应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金付 日期：2024.7.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树林 日期：2024.7.13
---	--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西畴县蚌谷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北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金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彬彬
日期：2024.7.13	日期：2024.7.13